

外资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普通注销）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二、审批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2.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解散的相关文件。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解散的，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中注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或说明公司已满足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条件。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提交公司依法作出的解散或合并分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其中：

①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股东是非自然人的，需要盖股东公章 + 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内资企业股东可只盖公章）；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②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

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提交载明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文书。

3. 清算报告（须经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其中：

（1）有限责任公司还应当提交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2）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确认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4. 清算组发布的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公告材料。清算组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注：1. 通过普通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45 日。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股东、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2.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注:无需公告,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 普通注销公告

1. 解散公示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录成功后,点击“注销公告填报”--“公司解散公示填报”,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公示。

2. 普通注销公示(公告期不少于45日)

点击“注销公告填报”--“普通注销填报”,填写完成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信息后,保存并进行公示。

(二) 注销登记

注销公告到期后,登录“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qydjfw.qingdao.gov.cn>)。

1. 线上“全程网办”

选择“企业注销”-“一般注销”,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后,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选择“企业注销”-“一般注销”，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选择窗口登记方式提交预审，预审通过后，携带所有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
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
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 申请书填报示例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 适用于采用普通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请填写表 1 至表 4

企业名称	青島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XXXXXXXXXX	
表 1——注销原因（请根据企业类型勾选一项）		
□ 有限责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解散原因择一勾选及填写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_____ ↳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为：_____ ☒ 股东决定、股东会、外商投资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是否为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的合并 ☐ 是 ☐ 否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企业终止经营或被撤销。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 2——公示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本表各项目，请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解散事由公示情况 (仅公司填写)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公告日期: XXXX/XX/XX
清算组公告情况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XXXX/XX/XX ☐ 属于无需公告的情形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无需清算的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法院指定清算组(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
债权人公告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XXXX/XX/XX ☐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提示:

1.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在**十五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解散事由。

2.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 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 <u>XXX</u>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u>XX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至 <u>XX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 登记联络员 ☐ 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清算人 / ☐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或成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 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注销登记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 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 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人员签名：[<u>xxx</u>] 日期： <u>XXXX/XX/XX</u>（年/月/日）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 3（附）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不是登记注册代理人的，无需填写此表。

表 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11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 岛 XXX 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X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22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信息需与“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公示代理人身份信息一致。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 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注销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 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2. 本次注销登记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名；
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
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
用印章代替。

申请人签名： []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到
期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说明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或清算人签名；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名。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¹，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 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²）（需填写表 2）

表 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书

表 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XXXX]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公司依法作出的决议解散文件

(此模板适用于有限公司注销, 仅供参考, 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决议解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 内容及时间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由 XXX 主持,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因股东会决议解散事由, 同意公司解散。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同意成立清算组, 成员为 XXX、XXX、XXX, 负责人为 XXX。

清算组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履行职责。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确认。

清算结束后,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丢失, 已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在《XXX 日报》报纸登报挂失作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全体股东已知晓, 所有材料盖章签字处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代替, 如出现任何法律问题, 由全体股东承担。注: 本段适用公章、执照丢失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如有不符, 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

xxx

由全体股东签署, 自然人由本人签名,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 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决议解散的日期, 应在备案清算组之前或当天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决议注销)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济南/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股东会，并就公司注销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 由于经营不善原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

3. 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注销后如出现未清理完的债权债务，由全体股东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如有不符，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

由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此模板适用于多名股东的股份公司注销业务, 仅供参考, 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

(决议解散)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 (二) 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X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孙 XX
- (五) 会议记录人: XXX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XXX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XXX 万 股, 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 XXX、XXX、XXX、XXX、XXX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 XXX、XXX、XXX、XXX。

根据会议实际, 如实填写参会人员信息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 审议并表决各议案。

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各议案, 情况如下:

1. 《关于同意公司解散的议案》

议案内容: 由于 经营不善 原因, 拟决议解散 青岛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其中:

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通过该议案。

2. 《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议案内容：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成员为 XXX、XXX、XXX，清算组负责人为 XXX。清算组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履行职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

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
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
通过该议案。

(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三) 与会股东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签字：孙 XX、王 XX、周 XX、
杨 XX、李 XX

会议主持人签字：孙 XX

签署人应当与参会董事一致，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青島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

(決議注銷)

清算組應當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注銷登
記。

一、會議召開情況

(一) 會議時間: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二) 會議地點: 山東省青島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XX 會議室

(三) 會議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

(四) 會議主持人: 董事長 孫 XX

(五) 會議記錄人: XXX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長主
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 由副董事長主持; 副董事長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
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持。

二、會議出席情況

(一) 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共 XXX 人, 所持有表
決權的股份總數共 XXX 萬 股, 占股份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XXX%,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公司董事、監事出席情況:

1. 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有: XXX、XXX、XXX、XXX、XXX

2. 出席本次會議的監事有: XXX、XXX、XXX、XXX。

根據會議實際, 如實填寫參會
人員信息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 審議並表決各議案。

與會股東代表逐項審議並表決各議案, 情況如下:

1. 《關於同意公司注銷的議案》

議案內容: 由於經營不善原因, 擬注銷青島 XXXX 股份有限公
司。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表對本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其中:
同意票 XXX 萬 股, 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XXX%;
反對票 XXX 萬 股, 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XXX%;

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通过该议案。

2. 《关于审议清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对本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反对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弃权票 XXX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XXX%，通过该议案。

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注销后如出现未清理完的债权债务，由全体股东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三) 与会股东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签字：孙 XX、王 XX、周 XX、
杨 XX、李 XX

会议主持人签字：孙 XX

签署人应当与参会董事一致，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清算报告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一、清算工作基本情况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情况一致。

1. 注销原因: 经营不善股东会决议解散

2. 清算组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清算组组长: XXX

清算组成员: XXX、XXX

清算组备案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公告情况:

公告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告方式名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xxx 报》

二、清算企业债务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 职工的工资及本次清算的全部费用已付清。

2. 税款已全部缴清，无欠税。

3. 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对外无欠债。

4.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XX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此处根据公司清算后的实际剩余财产填写。

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清算组成员保证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算组成员签字:

xxx xxx xxx

由全体清算组成员签署。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国际 9

18

5. 清税证明材料

清税证明

胶一税 税企清 () 号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 青岛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C100000)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 (公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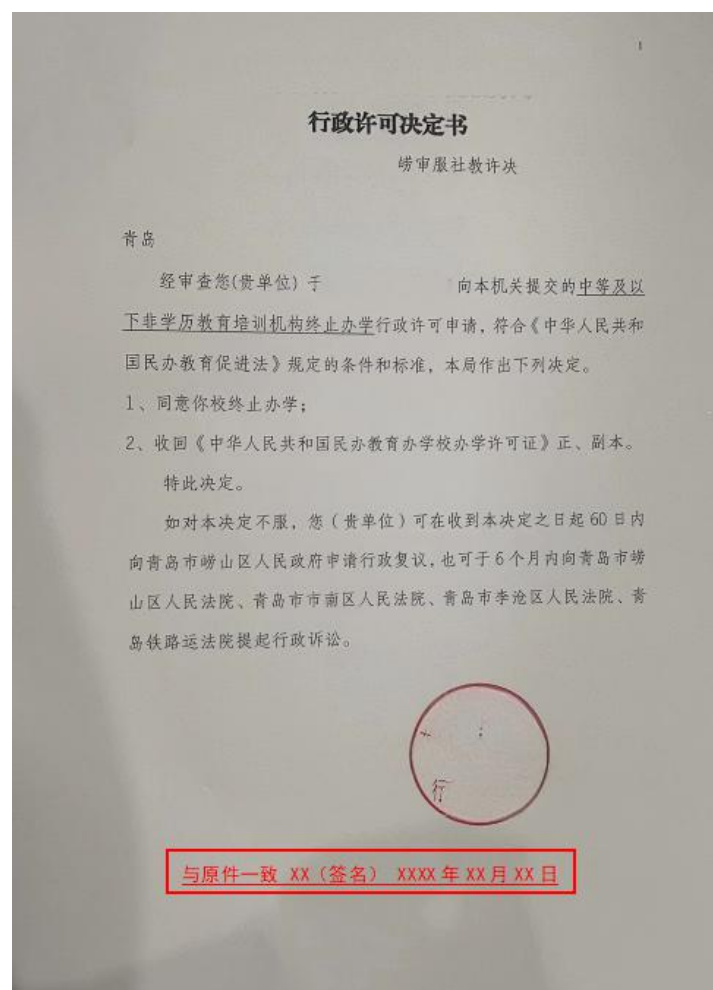
注：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依据实际情况提供）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息。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XXXXXXXXXXXXXX		
名 称 XXXXXXXXXXXX	注册 资 本 XXXXXX	
类 型 XXXXXXXXXXXX	成 立 日 期 XXXXXX	
法 定 代 表 人 XXXXXXXXXXXX	营 业 期 限 XXXXXX	
经 营 范 围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住 所 XXXXXXXXXXXX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llegible]